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2000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2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7400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	否

（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400 万。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的 6.61%。

（三）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

要的审议程序。

(四)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五) 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此担保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对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凯”）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成都汇凯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有利于保障成都汇凯经营的顺利开展，且公司有能力和能力控制风险。本次财务资助安排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332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六、关于签订《简阳市水务局 3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项目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签订此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何丹 _____ 范自力 _____ 刘兴祥 _____

年 月 日